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41)



環保
創新
國際化

年報 2023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4
財務概覽	5-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7-10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1-20
企業管治報告書	21-35
董事會報告書	36-44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5-5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1-52
綜合財務狀況表	53-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55-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57-5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9-147
財務摘要	148

永遠榮譽主席

方壽林先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管幼平先生(主席)

陳鵬先生(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永智先生

蔣高明博士

陳英博士

公司秘書

李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陳鵬先生

李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唐永智先生(委員會主席)

蔣高明博士

陳英博士

薪酬委員會

陳英博士(委員會主席)

管幼平先生

陳鵬先生

唐永智先生

蔣高明博士

提名委員會

管幼平先生(委員會主席)

陳鵬先生

唐永智先生

蔣高明博士

陳英博士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之主要往來銀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主要往來銀行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沙灣大南西街1018號

東方國際大廈

2201及2203室

電話：(852) 2497 3300

傳真：(852) 2943 8451

網址

<https://www.fongs.com>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恒天立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此乃本人獲委任為恒天立信董事會主席後之首份年報。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前任主席葉茂新先生在任期間帶領本集團向前發展所作出之貢獻。

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漸次企穩並出現好轉跡象，但復甦力度未及預期。同時，通脹維持於高水平，原材料價格飆升導致營運成本上升；礙於市況疲弱，競爭也更趨激烈。面對此等挑戰下，本集團於充滿不確定的環境中營運，惟同時亦於逆境中持盈保泰，積極降本增效，以保障本集團現金流穩健和各板塊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收入減少30%至約1,740,000,000港元，當中染整機械的銷售額佔74%、不銹鋼鑄件佔23%，而不銹鋼材則佔餘下的3%。

二零二三年正值是本集團創建六十週年之鑽禧之年，回看本集團過去一個甲子的成就，成績斐然。恒天立信已晉身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染整設備製造企業，我們引以為傲。下一個六十年，恒天立信將繼往開來，繼續以「為全球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為目標，致力於研發與創新，為紡織業界提供一站式的先進染整設備。

展望二零二四年，宏觀經濟仍然不明朗，需求增長乏力令製造業面對挑戰，市場仍在等待轉勢，故此可以預料本集團的未來業務仍然受制於整體大環境。縱然如此，我們並未有停下步伐。我們將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一如既往地堅持投資研發新產品與新技術，並緊貼市場發展，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高性價比產品，並強化銷售團隊和技術服務，捕捉未來市場復甦時帶來的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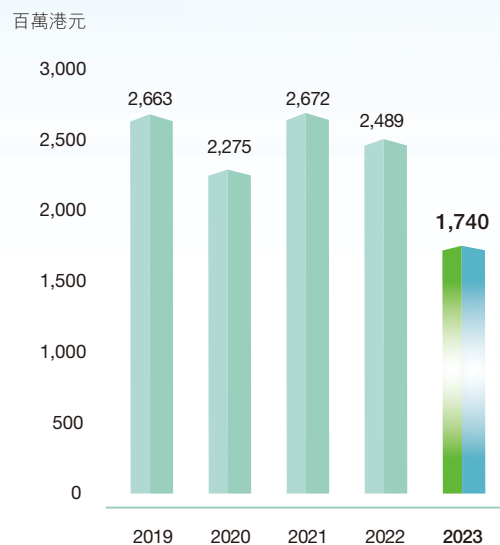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全體成員，向為恒天立信付出努力和貢獻的管理團隊和全體員工、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往來銀行，以及一直支持本集團的股東，致以衷心的感謝。本人相信，恒天立信作為一家有著六十年光榮歷史的企業，定可克服各種考驗，持續發展，再創高峰，為客戶提供更多精益產品，為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長期價值！

主席
管幼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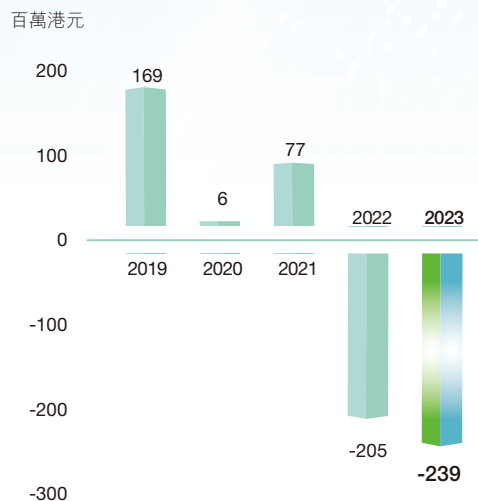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務概覽

營業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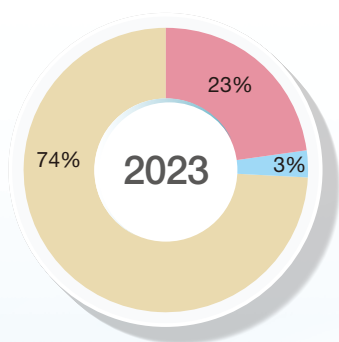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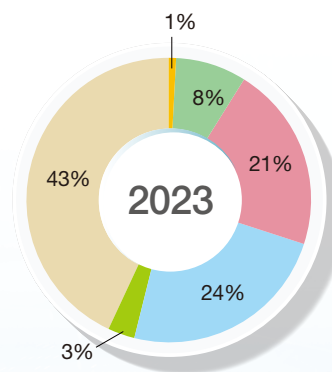
本年度營業收入分析

按主要業務



-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 不銹鋼材貿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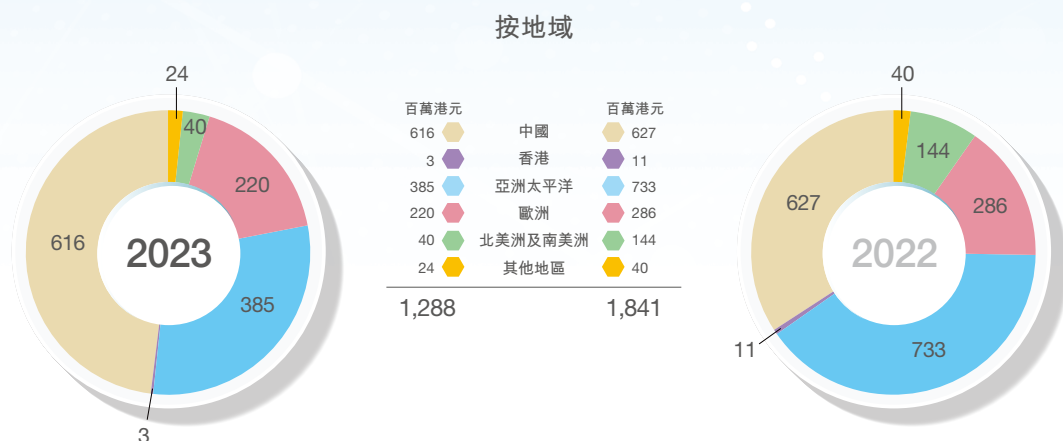
按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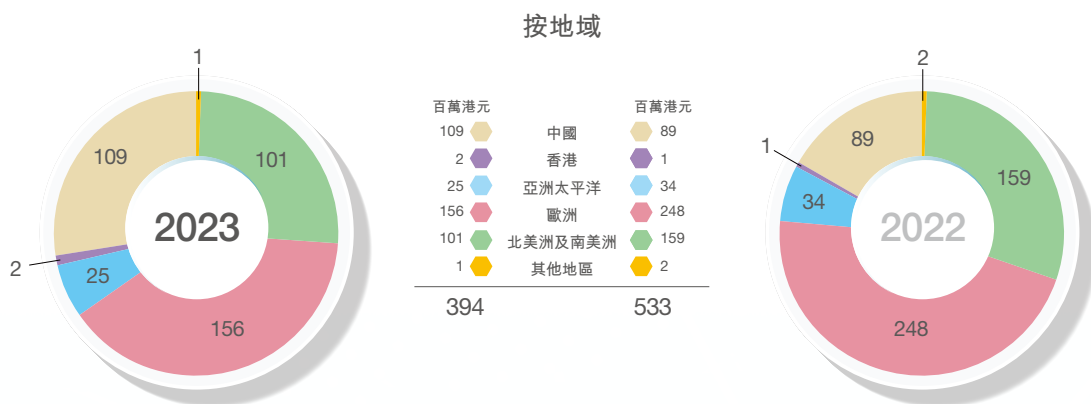
- 中國
- 香港
-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 歐洲
- 北美洲及南美洲
- 其他地區

本年度營業收入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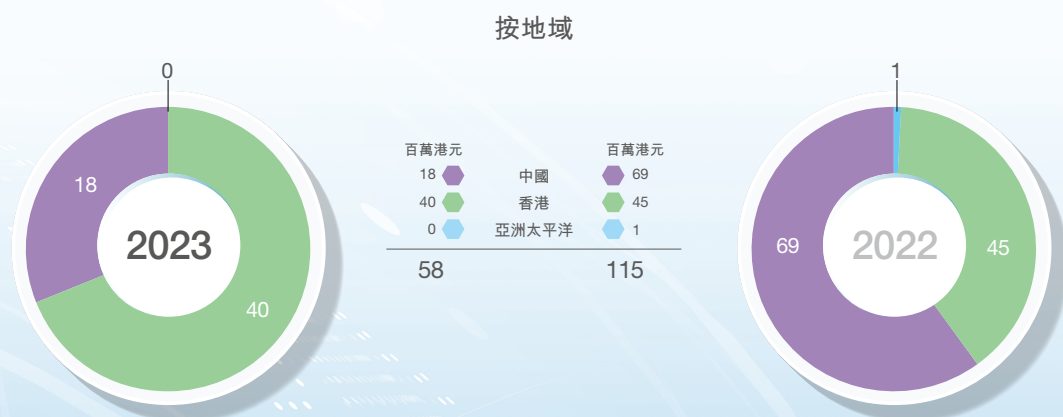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不銹鋼材貿易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永遠榮譽主席

方壽林先生，現年八十九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本公司之永遠榮譽主席。方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建立染整機械製造業務，在該業界擁有豐富之營商經驗。

董事會成員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幼平先生，現年五十六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管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成員。管先生持有天津紡織工學院(現稱天津工業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和北京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並為高級工程師。管先生具有逾三十年的紡織行業從業經歷，熟悉紡織機械行業產品、市場及經營特點，並在企業精益生產、技術研發、市場銷售、運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

執行董事

陳鵬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總經理。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曾在隸屬於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的常德紡織機械有限公司擔任不同崗位的工作，最後職位為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現年六十二歲，為方壽林先生(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本公司之永遠榮譽主席兼主要股東)之長子。方先生持有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Simon Fras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方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及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方先生曾長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不銹鋼材貿易及不銹鋼鑄造業務。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由於方先生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自己之家族事業，方先生已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永智先生，現年四十二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唐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匯報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永勝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匯萃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唐先生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期間擔任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起，唐先生擔任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高明博士，現年六十一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蔣博士，一九八三年於無錫輕工業學院取得紡織系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於無錫輕工大學紡織服裝學院取得紡織系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於東華大學紡織學院取得紡織系博士學位。彼現任江南大學紡織科學與工程學院教授、江南大學針織技術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江南大學針織技術研究所所長，長期從事紡織裝備智能化與新型紡織結構材料的研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期間，蔣博士擔任浙江華峰氨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64)的獨立董事。

陳英博士，現年六十歲，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陳博士於一九八五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華大學(前稱華東紡織工學院)染整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東華大學紡織化學與染整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東華大學紡織化學與染整工程博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四年二月退休前，陳博士先後擔任東華大學化學化工與生物工程學院研究員與教授，長期從事紡織化學與染整工程學科的教學與科研工作，注重理論與實踐相結合，承擔並完成各類科研項目50多項，與企業有長期合作經驗；發表科研論文100多篇；出版教材或專業參考教材7本，其中主編《染整工藝實驗教程》(國家級教材)獲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主編教材《染色原理與程序控制》獲二零一八年度中國紡織工業聯合會優秀出版物三等獎；負責的《染整工藝實驗》課程被評為上海市精品課程；指導學生參加「第一屆全國大學生綠色染整科技創新競賽」並榮獲一等獎。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高層管理人員

雷好暉先生，現年四十五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雷先生畢業於中原工學院，持有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本科學歷，並為工程師。雷先生歷任天津宏大紡織機械有限公司裝配車間副主任、副總經理，天津紡織機械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天津宏大紡織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董事等職。雷先生具有多年的紡織機械行業從業經歷，熟悉紡織機械行業產品特點，並在企業生產經營、市場銷售、管理提升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實踐經驗。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王自豪先生，現年五十六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廣東)有限公司之營運。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國防科技大學精密機械與儀器製造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曾任職恒天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不同崗位，包括研究所技術員、工程師、銷售部部長、副總經理、總經濟師，在企業運營、生產安全、精益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加入本集團。

杜謙益先生，現年五十八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獲聘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現時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法律與審計部。杜先生首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二月，杜先生任職恒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總經理。杜先生長期在紡織機械行業工作，熟悉紡織機械行業之市場及經營特點，具有豐厚的企業管理歷練，並在資本運作、運營管理與財務管理等方面具有紮實的理論基礎與豐富的實踐經驗。

劉杰先生，現年三十四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先生亦負責管理本集團不銹鋼鑄造及不銹鋼材貿易業務的營運。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青島大學國際學院會計專業，並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亦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的專業資格。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任職於青島宏大紡織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於過去八年間參與財務管理事務，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財務部部長。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Gunnar Meyer 先生，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GmbH & Co. KG** (「德國門富士」) 的董事總經理。**Meyer** 先生主要負責管理德國門富士的營運，包括行政、銷售及技術服務。**Meyer** 先生畢業於工業文員專業，並成功獲馬利克綜合管理課程 (**Malik General Management Education**) 錄取。自一九八五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曾於德國門富士歷任多個有關銷售及商業事宜的職位，例如銷售總監。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彼曾於非織造布領域為其他知名德國紡織機械製造商擔任亞洲市場的區域銷售總監，拓展了其於產業用紡織品領域的經驗。

李志強 先生，現年六十二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 (後易名為香港理工大學)，獲公司秘書及行政學專業文憑，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的會員。李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本集團整體之公司秘書事務。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左至右：王自豪、陳鵬、雷好暉、杜謙益、劉杰)

業務表現

二零二三年，環球經濟漸次企穩並出現好轉跡象，但復甦力度未及預期。同時，通脹維持於高水平，原材料價格飆升導致營運成本上升；礙於市況疲弱，競爭也更趨激烈。在此環環下，本集團的業績表現難免受到影響。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綜合營業收入較上年度下跌30%至約1,740,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89,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23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5,0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及攤薄後每股虧損均為21.69港仙（二零二二年：18.60港仙）。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環境持續存在挑戰和不確定性。雖然整體經濟漸次企穩並出現好轉跡象，但回彈幅度相對較弱。此外，原材料價格飆升，加上高利率的影響，導致營運成本上升。因此，客戶對投資新的染整機械生產設備之意向都趨於謹慎，對擴充項目的推進仍猶豫不決，導致客戶對投資新生產設備的需求恢復緩慢。

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1,288,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74%，較上年度約1,841,000,000港元下跌30%，其中香港和中國市場的銷售額約619,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638,000,000港元下跌3%；而海外市場的銷售額約669,0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1,203,000,000港元下跌44%。於本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經營虧損約19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1,000,000港元)。由於市場環境嚴峻，商譽賬面值的減值虧損約69,000,000港元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成本控制仍然是製造商關注的重點，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措施，把成本控制舉措貫穿整個營運架構，不僅適用於生產營運，亦適用於銷售、行政和其他職能部門。儘管本集團已適度縮減勞動力(主要涉及非生產性員工)，同時亦將資源投放於進一步培訓熟練工人上。有關投資既能實現節約，同時可提高產出的質量。此外，本集團也將考慮增加分包比例以補充現有的勞動力，使我們能夠控制固定勞動力成本，並靈活滿足緊急訂單的需求。通過優化勞工團隊和運用分包，本集團可以有效地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時保持成本控制。

作為領先染整機械的生產商，產品開發創新是我們營運的重中之重。本集團將持續對製造流程進行徹底而深入的改造，旨在進一步提高效率，不斷改進精益製造，改善生產的整體績效和產出質量。這些工作已初見成效。本集團因應市場環境的轉變和客戶的殷切需求，推出了集團旗艦產品布缸的更新型號：SOFTWIN，贏得市場的一致好評。本集團秉承著『誠信為主、科技為用、客戶為本』的經營理念，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新產品的研究及開發，陸續推出更多更優質、更適合市場的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

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孜孜不倦，採取積極主動制訂可應對短期市場波動的應變計劃，並實施長期的產能升級和擴充計劃，同時不斷提高效率、堅持質量，建構了堅韌的核心競爭力，讓本集團能夠保持領先地位。我們抱有信心，本集團將可憑藉強健的製造平台，爭取長期可持續增長，繼續為客戶和股東創造價值。

應對當前極具挑戰的經營環境，管理層已採取了一系列運營成本和資本支出控制措施及努力促進業務復甦，以降低運營的收支平衡點。我們會優先審慎監管財務的狀況，從而做好庫存管控，嚴格控制貿易應收賬款，資產的更合理重置，以保持充足的現金流。市場方面，加強市場推廣力度，聚焦關鍵項目，提高產品附加值，全面完善各國分銷渠道，加速新客戶的開發，實現新興市場的戰略擴張。內部管理方面，按實際的需求計劃產能、細化並加強供應鏈的管理能力、降低各項費用開支，強化製造工藝、優化流程架構、改善生產瓶頸，務求能迅速應對市場變化。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恒天立信作為一家全球領先的染整設備製造企業，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染整機械行業的研究與開發，並將繼續加大技術研究投入，向客戶提供更高性價比的產品。本集團堅信，只有不斷地推陳出新，並解決客戶實際使用上的痛點，為客戶提供實際的好處，為客戶提升資產回報，才能帶動客戶更新設備的意欲。在滿足客戶個性化需求的同時，推進部件的標準化生產。同時加快集團管理層的建設，以滿足和適應當前的改革發展需求。公司將繼續專注效率，更加注重智能的製造過程，提高生產能力，數字化工廠的轉型。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卓豐控股有限公司（「卓豐」）於香港持有一處辦公室物業及若干停車場泊車位。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致力於出售卓豐全部股本的出售計劃。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卓豐已分類為持有待售，而卓豐之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別於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呈列，並分類為持有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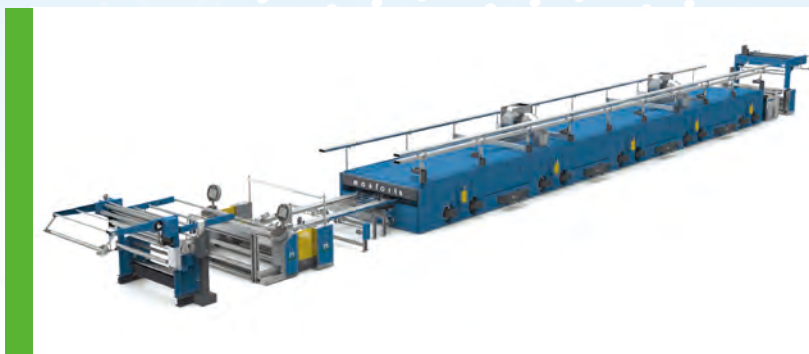


中山生產基地全景

中山廠房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立信門富士最新產品 –
928 成形機



廠房一角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此業務的主要產品為不銹鋼、雙相鋼及鎳基合金等材質的優質鑄件及機加工件，產品廣泛使用於閘門、泵、化工、石油、天然氣及食品等行業的工業設備，主要客戶來自歐洲、美國和日本。

於二零二三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營業收入約39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收入23%，較去年約533,000,000港元下跌26%。由於營業收入減少，經營溢利則由去年約28,000,000港元下降至約8,000,000港元。

鑄件訂單量由高峰回落，主要由於疫情期間客戶的存貨量大幅提高，而隨著經濟環境的不明朗，令客戶採取謹慎下單策略，特別在航運物流服務及生產物料供應鏈已逐步恢復的情況下，客戶傾向減輕存貨水平，造成訂單量的放緩。

管理團隊在過去數年一直致力開拓新客源，尋求潛在合作機會，並專注於開拓獨特及高端的鑄件產品，為此業務的未來長期發展奠定根基。鑑於當前宏觀經濟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將採取審慎的產能擴張規劃，為設施升級並更換舊機器，支持開發更高產值的鑄件組合。同時適度增加自動化，以提昇整體效率。

本集團對此業務分部保持樂觀，董事會相信，就中、長期而言，市場對優質的不銹鋼鑄件之需求將持續增長，此業務分部營業收入將會保持適度增長，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盈利貢獻。



不銹鋼材貿易

於本年度，全球大部分國家已撤銷各項防疫管控措施，重新復常，惟原預期的大幅經濟反彈尚未出現，市場狀況有待改善。加上外圍環境不穩定，客戶購買意欲轉趨審慎，銷售速度放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之營業收入約**58,000,000**港元，只佔本集團營業收入約**3%**，較去年同期約**115,000,000**港元下跌**49%**。本年度錄得之經營溢利約**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000,000**港元)。溢利增加主要原因是本集團通過有效的管理手段不斷優化組織結構，加強降本增效的實施力度，毛利率重回前期正常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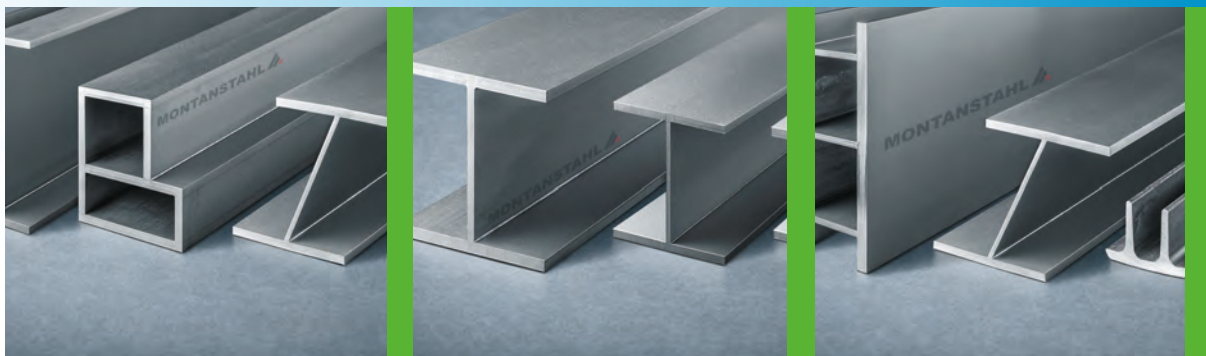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自一九八八年起開始從事不銹鋼材貿易，與全球若干的領先鋼鐵廠建立了穩固的關係，可為終端客戶供應可靠、優質及多元化的不銹鋼材產品，同時亦為本集團的染整機械業務採購不銹鋼原材料，並有效控制採購成本。於本年度，此業務的集團間銷售約為**88,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4,000,000**港元)。

展望二零二四年，預期不銹鋼材價格仍然會在現今水平中窄幅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經營此項業務，並採取適當措施控制市場風險，通過市場分析和判斷對售價及存貨水平作出適時而恰當的調整，務求提高存貨的週轉比率並盡量把價格波動風險降至最低，同時加強對銷售和應收賬款的信貸管理，降低壞賬風險並改善現金流狀況。

隨著多項大型基建項目陸續動工，香港踏入建造業興旺期，加上中國加快啟動城鎮化和基礎設施建設，這些因素將為不銹鋼材貿易業務帶來機會。因此，本集團對未來不銹鋼材貿易的業務感到樂觀。管理層將緊貼並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爭取此業務保持平穩增長。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激光鎔合不銹鋼特殊型材



不銹鋼卷材



不銹鋼長料

未來發展

在可見的將來，本集團預期業務將繼續受環球眾多不明朗因素所影響。

預期本年度業務情況仍然非常困難。由於高通脹下的市場展望負面，預計海外市場將放緩。然而，放眼本集團專注的中國內地和東南亞新興市場，市場需求仍然巨大。考慮到本集團面臨的挑戰，本集團將密切觀察市場趨勢，提供適合客戶和市場的產品。

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繼續嚴格控制營運成本，致力提升營運效率，並會繼續專注發展核心業務，改進產品設計及加強開發能力，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的長遠回報。

本集團擁有強健的管理團隊、設施和技能，並已準備就緒。在新的管理層領導團隊的帶領下，我們有信心能夠應對未來的挑戰，成為實力更強大的企業，為股東們謀取最大利益的經營願景是可按年實現的。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2,200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0名僱員），遍及中國、香港、德國、瑞士、奧地利、印度及美國等地。於二零二三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僱員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55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4,000,000港元），佔營業收入之32%（二零二二年：28%）。本集團將會持續監察市況並整頓人力及勞動力結構，務求令人手更加契合以提高營運效率。

本集團一向重視提升和優化我們的人力資源，並認為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才能招募和保留人才，鼓勵彼等竭誠投入工作並致力建立一家世界級企業，為廣大客戶提供滿意的產品和服務，幫助客戶蓬勃發展，並能助集團分享客戶成就。本集團僱員薪酬乃根據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以及僱員的經驗與表現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審視。對本集團成功經營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員工可獲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員工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年假、醫療保險、教育資助津貼、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本集團明瞭維繫高質素員工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向不同級別及職位的員工提供適合的持續培訓，提升員工質素以更好配合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我們的管理團隊能幹務實，積極投入，持續應對前所未見的挑戰。在團隊的領導和危機管理能力支持下，集團得以應對過去數年經營環境中的困難。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嚴格執行審慎的成本及現金流管理，旨在確保能繼續持續經營。年度內，本集團依賴從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銀行信貸及債務融資以應付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資金所需。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連同可動用信貸融資及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其目前的營運需求。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水平減少至約**415,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9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189,0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均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籌措，其中**54%**以人民幣計值及**46%**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204,000,000**港元，其中**57%**以人民幣計值、**16%**以歐元計值、**16%**以美元計值、**10%**以港元計值，而餘下**1%**以其他貨幣計值。

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奉行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借款淨額(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與權益總額的比率)上升至**89%**(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流動比率則為**0.5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0**)。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或歐元計值，採購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歐元或港元進行，本集團預計在此等方面均未面臨重大的匯率風險。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整體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匯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謹此強調，董事會在確保本公司的有效領導及監控、在各方面營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以及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其業務方面十分重要。

本公司亦明瞭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穩健發展之重要性，並已努力確立及制定符合本集團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內容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寬鬆，用以就若干被認為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事宜作出規管。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察悉任何違反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統籌管理，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為本公司的利益統管並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會的主要職責是制訂戰略方向、整體政策及戰略業務計劃；監督及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在本集團貫徹實施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制訂適當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以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和適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及管理層成員的意見和服務。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保留其對本公司一切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與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管幼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調任為主席)
陳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調任為總經理)
葉茂新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永智先生
蔣高明博士
陳英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李建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各位在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現時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及架構乃參照本公司制訂並採納的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而確立。在任董事之專業背景、技能或經驗亦符合本集團全方位可持續發展之需求。

董事會成員之間(尤其主席與總經理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已將多項職責轉授予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在總經理領導下，負責落實董事會制定的策略和業務計劃，以及根據董事會的政策和指令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董事會定期檢視其所轉授之職能及職責。管理層團隊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取得董事會批准。董事會亦不時檢視本集團之管理架構，並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或業務之未來發展採取合宜的適當措施。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履行公司事務而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責任作出適當及充足的投保安排。本年度內，並無針對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之索償。本公司會每年檢討所投購之保險，以確保提供合理及足夠的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主席與總經理

主席與總經理之角色已清楚界定，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管理之問責及職責。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葉茂新先生因達到退休年齡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管幼平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以替代葉茂新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主席專注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方向，領導董事會及監督董事會有效運作。主席亦負責灌輸企業文化及為本集團制訂策略性計劃。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陳鵬先生已由本公司副總經理調任為總經理，以替代管幼平先生。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制訂政策及企業管理，並在管理層的協助下實施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措施。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輪值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方國樑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自己之家族事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惟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之規定，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永智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具備適當的會計資格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有其獨立品格及判斷，並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之特定獨立性準則。

凡本公司刊發之文件(例如通函、公告或相關企業通訊)當中有披露董事姓名者，均會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主導審議主要股東或董事存在利益衝突的事項。對於須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將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內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監控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與財務表現。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不時應邀出席董事會會議進行簡報或解答董事會查詢。

董事會定期開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藉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營運與財務表現。有需要時會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容許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必要時決議案可不時以書面形式由全體董事傳閱及簽署通過，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利益衝突之事宜除外。由於某些董事可能偶然或有時突然需要出差及／或駐守於中國不同地區工作，故經常召開全體董事會會議在實際操作上可能存在不便。因此，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若干事宜。為配合董事預留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與委員會會議以及企業活動，公司秘書會徵詢董事會意見並為董事會編製年度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召開七次董事會會議（包括一次以發出書面決議案之方式召開的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出席紀錄於本報告書下文作出披露。

就召開上述董事會會議而言，全體董事已獲發出足十四天之通告（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合理天數之通告（倘為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並已在董事會會議擬定日期前適時（倘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則為會議召開前最少三天）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管理層亦已向董事會提供足夠之資料，使董事會可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定。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之事先通知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本年度內，曾舉行一次由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但並無其他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討論及檢討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以及現有系統及監控的充足性，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能。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董事會已檢討及監察：(a)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本公司的操守準則；及(e)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書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分別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宜。所有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ongs.com>)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內。所有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

所有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根據企管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考慮有關董事提名及／或委任或重新委任之事宜。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修訂，經修訂之職權範圍緊貼企管守則之規定並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o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止，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如下：

管幼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委員會主席)

陳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唐永智先生

蔣高明博士

陳英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葉茂新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李建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了修訂，以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於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已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野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以滿足本公司業務要求。

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將適時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制定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監察董事繼任計劃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其亦已評核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若干現任董事、變更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經理。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下文作出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9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如有）無須輪值退任，且在決定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計算在內。退任之董事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2(B)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由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02(B)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計算在內。

因此，方國樑先生及陳英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退任，且有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就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一位新獲委任的董事首次就任時會接受入職指導，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規定的董事職責與責任。除上述入職指導外，一般還會安排參觀本集團主要業務地點及／或與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會面。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董事個別地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會不時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發展的簡報及更新資料，以確保遵守有關規定及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了解。

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根據本公司存置的紀錄，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所接受之培訓	
	A	B
執行董事		
管幼平先生	✓	✓
陳鵬先生	✓	✓
葉茂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	✓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永智先生	✓	✓
蔣高明博士	✓	✓
李建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	✓

A—參加有關企業管理、風險管理及／或稅務合規之課程／研討會

B—閱讀有關企業管治、董事職責及責任之資料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修訂。經修訂之職權範圍（緊貼企管守則之規定）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fo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止，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如下：

陳英博士(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管幼平先生
陳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唐永智先生
蔣高明博士
葉茂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李建新先生(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是就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在已考慮到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確保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已按各自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之貢獻得到公平回報。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員工，而此乃本集團成功不可或缺之因素。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待遇，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批按表現訂定之花紅。尤其重要者，薪酬委員會已獲授權，須特別負責確保任何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乃按需要召開，以處理薪酬相關事宜。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修訂，其條款與企管守則所載條文大致相同。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在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o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

- (i) 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本集團財務主管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ii)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與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iii) 就外聘核數師的聘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iv) 檢討本集團財務匯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有關程序和安排的充分性及成效，包括讓本集團僱員可在保密下就本集團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日期，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唐永智先生(委員會主席)

蔣高明博士

陳英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李建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外聘核數師獲邀出席本年度內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並就有關審計及財務匯報事宜的議題與審核委員會成員展開討論。審核委員會主席於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向董事會就重大事宜作出簡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甄選及續聘外聘核數師出現任何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紀錄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書內。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履行職責過程中已執行下列工作：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以及外聘核數師編製的有關審計過程中重要發現的報告；
- (ii) 檢討會計準則之變動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
- (iii) 參考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工作、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續聘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v) 審閱本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v) 審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檢討結果，並就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及
- (vi) 審議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且董事會已同意)，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就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書

個別董事在二零二三年之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可能出席之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管幼平先生	7/7	3/3	1/1		1/1
陳鵬先生	7/7	3/3			1/1
葉茂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3/3	1/1	1/1		1/1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7/7	3/3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永智先生	7/7	3/3	1/1		1/1
蔣高明博士	7/7	3/3	1/1		1/1
李建新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7/7	3/3	1/1		1/1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內，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而言包括任何與該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掌握所有相關資料之第三者能合理地推斷其為該核數師事務所之全國或國際分部之實體)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i) 審計服務；及
- (ii) 非審計服務—就上市規則要求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一宗須予披露交易以及業績公告進行之議定程序。

就上述之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所付之總酬金約為3,217,000港元。

編製及呈報之責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外聘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董事確認，其負有依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之責任。外聘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致其策略業務目標所承受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透過其轄下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以及持續監管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程序。

風險管理系統是側重職責分工的完善組織架構，用於協助識別風險、促進業務的發展或其他方面以及達致其有效管理。內部監控系統著重業務營運之效率及效益、會計系統及財務匯報之可靠性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遵守情況。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在監控本集團企業管治及向董事會客觀保證管理層具備及落實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內部審計部主管向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部會徵詢但獨立於管理層之意見，規劃每年之內部審計時間表，並且將審計計劃提交審核委員會批准。每年之審計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之主要活動及流程。此外，亦會就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提出的特別關注範疇進行專項審計。

於二零二三年，內部審計部成員進行了一項內部審計項目，以識別本集團在公司策略、營運及財務等各方面的關鍵風險範疇。董事會已審閱風險評估文件，並認為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均足夠。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並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範疇已合理推行，可防止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保障本集團的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紀錄及財務匯報，保證營運效率，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和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及13.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多項程序及措施，包括提高本集團內部對內幕消息的保密意識、定期向董事和有關僱員發送禁售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僅對需要知情的指定人員發佈信息以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李志強先生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並向董事會主席匯報。彼負責確保董事會依循程序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並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管守則施行事宜向主席及董事會提供意見。有關李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頁。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透明度和及時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會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

本公司繼續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關係。指定的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談，以知會彼等關於本集團的最新動向。

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https://www.fongs.com>)，透過該網站發佈本集團最新發展等相關資訊。網站為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各方面的最新資訊。股東及投資者亦可直接將意見投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18號東方國際大廈2201及2203室。

本公司會盡快處理及詳細解答查詢。董事會歡迎股東提出意見，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就其對董事會或管理層的任何關注作出提問。董事會成員及本集團相關高級職員會出席大會，解答股東提出的任何提問。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給予股東之通告已於有關大會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之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已於會上解釋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確保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提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fongs.com>)刊載。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會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此外，根據章程細則，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的繳足股本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方法為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書面要求內必須列明召開會議的目的。

股東可向本公司寄發書面查詢，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18號東方國際大廈2201及2203室
(收件人為董事會)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送抵及寄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姓名、聯絡資料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會根據法律規定而作出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股息政策，倘本集團錄得盈利及在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的前提下，本公司擬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ii)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要、資本開支需要及未來擴張計劃；
- (ii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iv)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v) 整體經濟環境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vi)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fo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股東可參考章程細則以了解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管幼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以及不銹鋼材貿易。本集團的提供環保服務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9。

該等業務活動的進一步回顧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有可能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4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11頁至20頁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內。該等回顧及分析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1頁至5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故此二零二三年全年均未有分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實繳盈餘	23,033
(累計虧損)	(11,276)
	11,757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作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於實繳盈餘中宣佈派發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其於作出派付時或之後無力支付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1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收入合共佔本集團之總營業收入少於10%。

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合共佔本集團之總購貨額約16%，而本集團最大之供應商佔總購貨額約4%。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管幼平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調任為主席)
陳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調任為總經理)
葉茂新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永智先生
蔣高明博士
陳英博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李建新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辭任)

方國樑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於自己之家族事業，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與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定為兩年，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惟該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唐永智先生根據合約獲委任，任期兩年，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彼之任期已於屆滿後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蔣高明博士根據合約獲委任，任期兩年，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彼之任期已於屆滿後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陳英博士根據合約獲委任，任期兩年，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李建新先生根據合約獲委任，任期兩年，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李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亦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方國樑先生及陳英博士將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從董事會輪值退任。將退任之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並已同意於即將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登記冊內或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方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000	0.28%
	由配偶持有	200,000	0.02%
	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附註）	194,904,220	17.72%
		<hr/>	<hr/>
		198,204,220	18.02%

附註：方國樑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該全權信託擁有採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採福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94,904,220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國樑先生被視為於該全權信託擁有的194,904,2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向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提供獎勵以激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能招募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該期限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

計劃之詳情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的變動概述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5。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之計劃外，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和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獲豁免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i) 採購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廣東）有限公司及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中山）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奇偉閥門（深圳）有限公司（「奇偉閥門」）（作為賣方）訂立採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根據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不時向奇偉閥門發出採購訂單向奇偉閥門購買若干類別之閥門及熱交換器，供其生產染整機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買方向奇偉閥門購買閥門及熱交換器之合約價格全年上限均為人民幣18,000,000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買方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奇偉閥門採購閥門及熱交換器之金額為人民幣2,959,490元（相等於約3,327,000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奇偉閥門為方國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實益擁有40%股權之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會報告書

(ii) 許可及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立信門富士」）與Autefa Solutions Switzerland AG（「AUTEFA」）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據此，AUTEFA同意向立信門富士授出獨家及不可轉讓許可，授予立信門富士在中國的生產廠房使用及開發技術製造高功率預縮鬆式烘乾機（「該產品」）以及向全球非織造市場外之客戶銷售該產品的權利。作為授出使用技術許可的重要部分，AUTEFA已同意就營銷及銷售該產品向立信門富士授予「STRAHM」商標的非專屬使用權。由於擬定許可及合作協議將持續超過三年，上銀國際有限公司（「上銀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許可及合作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上銀國際已識別五項涉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訂立技術轉讓及許可安排的可資比較交易，並注意到該等可資比較交易中涉及之技術轉讓及許可協議期限均超過三年，介乎於十年至二十年之間。故此，上銀國際確認許可及合作協議採用超過三年的較長期限屬一般商業慣例。本集團應付AUTEFA之工程費用及許可費用全年上限為10,0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立信門富士與AUTEFA訂立終止契據，據此，立信門富士同意向AUTEFA支付37,500歐元的最後一筆工程費用，並同意於契據日期起終止許可及合作協議。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AUTEFA支付之工程費用為328,226港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AUTEFA為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約95.88%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若干工作。

董事會已收到核數師所發出之確認函件，當中指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i) 已獲董事會批准；(ii)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iii) 於二零二一年產生之總金額並無超逾之前公告所披露之全年上限。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上述所披露有關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送交聯交所。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i)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中進行；(ii) 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或對本集團而言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及(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適用會計準則界定之「關連方」進行若干交易。有關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8。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終時或於該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備有獲准許惠及董事的彌償條文，該條文現正有效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有效。本公司已投購責任保險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適當的保障。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董事會於下文匯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存在並附帶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契諾之貸款融資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接納一家銀行提供之總額最高為65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該銀行融資已作修訂。修訂後的銀行融資包括一筆一年期定期貸款融資最多550,000,000港元以及貿易融資最多20,000,000港元。訂立該銀行融資的目的，乃為重新融資本集團部分未償的銀行融資、提供資金以償還本集團股東貸款的本金連利息及貿易融資。該銀行融資的條款及條件中包含一項條件為，在該銀行融資整個期限內，倘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未有一直維持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股權，即構成違約事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權益(附註A)	615,408,140	55.94%
方壽林先生	一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附註B)	194,904,220	17.72%

附註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615,408,1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股份乃由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如下：

- (i) 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357,790,500股股份
- (ii) 新偉思國際有限公司-257,617,640股股份

附註B： 方壽林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之創立人，該全權信託擁有採福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採福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合共194,904,220股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壽林先生被視為於該全權信託擁有之194,904,2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顯示，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為57,070港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花紅)符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當地之慣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並按有關法律框架、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業績與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過去三年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董事
陳鵬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PKF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致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1頁至第147頁的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闡述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告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分部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17及18。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業務分部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約為464,797,000港元及90,727,000港元。

管理層已進行年度減值檢討，結論認為於本年度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68,718,000港元。由於在進行減值檢討時運用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在未來現金流預測中管理層用以推算首個五年期間以後現金流之增長率及對合適折現率之選擇，所以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重大風險。

我們處理該關鍵審核事項的審核程序

我們就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之估值程序及方法，包括所作出的重大假設及管理層對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評估；
- 評估管理層為協助進行估值而委聘之獨立外部估值師的勝任能力、獨立性及其所進行的工作；
- 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
- 檢視上一期間估值的結果；
- 測試估值中所使用的數據；
- 檢查有關計算之算術準確性；
- 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可能存在偏差；及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確認及計量標準以及所作出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按第三級別公平值計量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4、19及34(c)。

關鍵審核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約為22,900,000港元。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外部估值師運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有關估值方法包含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所用假設的敏感性可能對該等金融工具的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估值確定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產生重大估計不確定性及選擇估值方法時作出重大判斷。

我們處理該關鍵審核事項的審核程序

我們就管理層對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之估值程序及方法，包括所作出的重大假設及管理層對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評估；
- 評估管理層為協助進行估值而委聘之獨立外部估值師的勝任能力、獨立性及其所進行的工作；
- 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是否恰當；
- 測試估值中所使用的數據；
- 檢查有關計算之算術準確性；
- 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管理層可能存在偏差；及
- 評估管理層所採用的確認及計量標準以及所作出的披露。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告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告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告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告，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告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告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告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告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中肯地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已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告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董事是陳奕驄（執業證書編號：P05103）。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收入	5	1,740,330	2,488,688
銷售成本		(1,250,758)	(1,845,243)
毛利		489,572	643,445
利息收入		1,276	1,256
其他收入	8	67,252	43,879
其他收益	8	7,472	18,159
商譽減值虧損	17	(68,718)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37,144)	(248,478)
行政及其他費用		(542,697)	(545,820)
財務費用	6	(74,517)	(63,0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	9,020	(7,756)
稅前虧損		(248,484)	(158,3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9,693	(8,5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	(238,791)	(166,9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0	–	(80,823)
年度虧損		(238,791)	(247,731)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51)	(124,6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折算儲備		(175)	(2,133)
		(12,726)	(126,762)
<i>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661)	3,328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2,302)	(58,754)
		(22,963)	(55,426)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35,689)	(182,18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74,480)	(429,91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8,623)	(166,103)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38,518)
		(238,623)	(204,621)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8)	(805)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42,305)
		(168)	(43,110)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5,345)	(388,519)
非控股權益		865	(41,400)
		(274,480)	(429,919)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2(a)	(21.69) 港仙	(18.60) 港仙
攤薄	12(a)	(21.69) 港仙	(18.60)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2(b)	(21.69) 港仙	(15.10) 港仙
攤薄	12(b)	(21.69) 港仙	(15.10) 港仙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67,534	1,573,170
投資物業	14	–	138,355
使用權資產	15	17,613	19,927
預付租賃費用	16	181,294	188,539
商譽	17	464,797	533,515
無形資產	18	92,459	92,48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9	22,900	45,66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27,428	18,5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4,247	2,898
收購租賃土地之定金		–	52,364
其他資產	21	40,760	41,347
遞延稅項資產	22	9,796	10,896
		2,228,828	2,717,73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414,613	497,228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24,651	346,842
可收回稅項		4,719	1,1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	203,602	401,334
		947,585	1,246,527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10	272,608	136
		1,220,193	1,246,6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783,191	911,820
合約負債	27	155,220	199,030
保修撥備	28	9,490	8,576
租賃負債	29	6,745	7,831
稅項負債		90,794	113,469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1,114,479	1,198,428
		2,159,919	2,439,154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負債	10	2,444	35,760
		2,162,363	2,474,914
流動負債淨額		(942,170)	(1,228,25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86,658	1,489,4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74,378	—
遞延收入	31	53,365	58,950
遞延稅項負債	22	36,743	32,243
租賃負債	29	11,600	13,239
		176,086	104,432
淨資產		1,110,572	1,385,052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股本	32(b)	55,011	55,011
股份溢價及儲備		1,129,162	1,404,507
		1,184,173	1,459,518
非控股權益		(73,601)	(74,466)
權益總額		1,110,572	1,385,052

第51頁至第147頁之綜合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准予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管幼平

董事
陳鵬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5,011	152,122	2,504	(77,315)	129,242	1,571,893	25,582	1,859,039	(33,066)	1,825,973
年度虧損	-	-	-	-	-	(204,621)	-	(204,621)	(43,110)	(247,731)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26,339)	-	-	(126,339)	1,710	(124,6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折算儲備	-	-	-	-	(2,133)	-	-	(2,133)	-	(2,133)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收益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	-	-	3,328	-	3,328	-	3,328
	-	-	-	(58,754)	-	-	-	(58,754)	-	(58,75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	-	-	(58,754)	(128,472)	3,328	-	(183,898)	1,710	(182,188)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58,754)	(128,472)	(201,293)	-	(388,519)	(41,400)	(429,919)
已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	-	(11,002)	-	(11,002)	-	(11,00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11	152,122	2,504	(136,069)	770	1,359,598	25,582	1,459,518	(74,466)	1,385,0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折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5,011	152,122	2,504	(136,069)	770	1,359,598	25,582	1,459,518	(74,466)	1,385,052
年度虧損	-	-	-	-	-	(238,623)	-	(238,623)	(168)	(238,791)
折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3,584)	-	-	(13,584)	1,033	(12,5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折算儲備	-	-	-	-	(175)	-	-	(175)	-	(175)
定額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虧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	-	-	(661)	-	(661)	-	(661)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	(22,302)	-	-	-	(22,302)	-	(22,302)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扣除稅項	-	-	-	(22,302)	(13,759)	(661)	-	(36,722)	1,033	(35,68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22,302)	(13,759)	(239,284)	-	(275,345)	865	(274,48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11	152,122	2,504	(158,371)	(12,989)	1,120,314	25,582	1,184,173	(73,601)	1,110,572

附註：本集團實繳盈餘乃指根據一九九零年九月十三日之一項公司重組，本公司所發行股本之面額與所購入前控股公司 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面額間之差額。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248,484)	(158,36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	(80,823)
稅前虧損	(248,484)	(239,189)
調整：		
借款之利息支出	68,248	55,059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437	604
利息收入	(1,258)	(1,256)
折舊及攤銷	104,851	139,951
租賃修改收益	(129)	-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1,483)	77,933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6,274)	18,22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020)	7,7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92)	2,294
確認政府補助	(4,413)	(4,599)
保修撥備開支	3,313	1,398
商譽減值虧損	68,718	-
匯兌差額	1,654	126,34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732)	184,520
存貨減少	88,115	64,401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9,902	14,6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4,304)	(305,320)
合約負債減少	(41,804)	(116,790)
動用保修撥備	(2,774)	(2,783)
經營所用現金	(6,597)	(161,299)
已付香港利得稅	(6,280)	(4,445)
退回香港利得稅	-	999
已付海外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3,170)	(6,630)
退回海外所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	91	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56)	(171,3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定金		-	(2,203)
已退定金		52,99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857	2,796
已收利息		1,258	1,25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7,700)	(86,008)
出售處置組的所得款項		-	27,2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406	(56,924)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25(b)	(1,395,330)	(1,203,778)
已付股息		-	(11,002)
已付利息	25(b)	(60,086)	(38,314)
收到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25(b)	-	135,000
收到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25(b)	-	240,440
償還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25(b)	(111,940)	(112,990)
取得新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25(b)	1,386,537	1,350,301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5(b)	(7,242)	(7,822)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5(b)	(437)	(60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8,498)	351,2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94,048)	122,933
年初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1,354	288,5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匯兌虧損		(3)	(10,120)
年終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7,303	401,35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3,602	401,334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0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現金及銀行結存		-	20
		207,303	401,354

附註為綜合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國恒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且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督管理及擁有。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在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以及不銹鋼材貿易。本集團的提供環保服務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2 編製基準

(a)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與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可能產生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源自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之相關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對本綜合財務報告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 (a)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與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有若干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於特定情況下有責任向員工支付長服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受託人管理專為每名個別員工之退休權益而設的信託資產。僱主可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使用其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來對沖長服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案(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取消僱主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來對沖遣散費和長服金的做法(「該取消」)。該取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正式生效(「過渡日期」)。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過渡日期(而非解僱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月薪，將用於計算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的長服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為對沖機制的會計處理和香港取消強積金與長服金對沖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服金責任發佈的指引，以就對沖機制及該取消提供更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

本集團考慮了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該等權益歸屬僱員所有，且可用於抵銷僱員的長服金權益，並獲視為僱員對長服金作出的實際供款。過往，本集團一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將此類視作僱員供款作為當期服務成本之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該取消的影響，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於抵銷過渡前的的長服金責任，故此該等供款不再獲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期間的服務相關」。因此，將供款視為「與服務年限無關」並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不再適用。相反，應該按處理長服金權益總額的相同方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將該等視為僱員供款歸因於服務期限。據此，本集團已因應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實際假設改變的重新計量影響，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進行累計補差調整評估，並對長服金責任作出相關調整。累計補差調整的金額，為該取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計算的長服金負債賬面值，與該取消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計算的長服金負債賬面值，兩者於實施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 (a)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與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可能產生之影響(續)

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續)

管理層已作出評估，並判斷會計政策變動未有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且補差損益調整並不重大。

- (b)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可能產生之影響

以下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但因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而並無於編製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時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之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與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互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的結論是採用此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c)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已對本集團能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作出評估。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238,791,000港元，且本集團於該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942,170,000元，但董事仍然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資金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當中已計及下述因素：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742,200,000港元；
- (ii) 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已從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取得新融資約1,103,500,000港元。取得該筆融資的目的，是確保本集團有足夠資金為日後提供營運資金及履行財務責任；
- (iii) 報告期結束後，本集團已成功延長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期限，該等借款原定於綜合財務報告獲授權刊發當日或之前屆滿，涉及本金合共約121,385,000港元；及
- (iv) 就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的其他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本集團將於到期前與銀行積極協商，爭取重續該等借款，確保本集團有所需資金為其提供日後的營運資金及應付財務需要。董事不預期在該等借款屆滿後予以重續時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且銀行並無跡象會拒絕本集團重續現有融資的要求。董事已評估能夠掌握的相關事實，並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有關借款屆滿後予以重續。

經考慮上述因素，並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的預測，計及營運預期產生的內部資金，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認為不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會令本集團能否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產生疑問，故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告屬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即需要作出調整，將資產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有關詳情在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中闡釋。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得出或透過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就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有關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別、第二級別或第三級別，載述如下：

- 第一級別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別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別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別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於以下情況擁有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須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可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並無擁有被投資公司過半數投票權，只要投票權讓本集團有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示被投資公司的相關活動，即為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的規模相對其他有投票權人士的持股規模及股權的分散狀況；
- 本集團、其他有投票權人士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顯示本集團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擁有或並無擁有指示相關活動的現時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的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乃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起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相關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對其喪失控制權，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相關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將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撤銷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 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與負債之賬面值。所有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會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會視作其後入賬時的首次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c)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計量(見下述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初始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部分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作為於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後續報告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按適用者定)確認。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於收購日期之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此處理方式適用於該權益被出售的情況)。

倘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終日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列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內作出追溯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的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的金額的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收購及業務合併

當經公司收購或其他途徑收購物業時，管理層會考慮被收購實體的資產及業務之實質，以釐定該項收購是否為收購一項業務。

倘該項收購被判定為並非收購一項業務，則不會視作業務合併。相反，收購公司實體或資產及負債之成本按(該實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相對價值在該等資產及負債間分配。因此，並無產生商譽或遞延稅項。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乃按成本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中物業及永久業權土地除外)之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於日後反映。

永久業權土地及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乃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後並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除永久業權土地外，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所按之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因換取一項或多項非貨幣資產或貨幣與非貨幣資產組合或會取得一項或多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按公平值計量，除非(a)交換交易缺乏商業內容或(b)換入資產或換出資產之公平值均不能可靠計量。

倘(a)合理的公平值計量範圍的可變性對於該資產而言不重大，或(b)能夠合理評估及使用該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可能性，則該資產的公平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倘本集團能夠可靠地計量換入資產或換出資產的公平值，則除非換入資產的公平值更為明確，否則換出資產的公平值用於計量換入資產的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相關土地及樓宇租賃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其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根據租賃擁有或持有。

投資物業以成本入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按附註3(p)所述入賬。折舊是根據投資物業的預計使用年限或租賃期，在扣除估計淨殘值後以直線法計提，並撇銷其成本。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審視。

投資物業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末審查有否減值跡象。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其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現行市場對時間價值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及資產獨有的風險折現至其現值。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有關減值虧損將被回撥。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預計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投資物業項目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g) 預付租賃費用

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作為預付經營租賃費用入賬，並於租期內在損益中扣除。

(h)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各個預期可從合併協同作用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將計入應佔的商譽金額。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單獨收購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知識產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知識產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期間計算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個報告期終日進行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於日後反映。

商標及許可

單獨收購之商標及許可按歷史成本列賬。在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標及許可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商標及許可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此不予攤銷。

商標及許可最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於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於發生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由發展活動(或由一項內部項目之發展階段)內部所產生之無形資產，只會在以下全部已被證明之情況下方會予以確認：

- 具可行性技術以完成無形資產並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具能力可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之將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之技術、財政及其他資源可完成發展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在其發展階段時所應佔之費用。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續)

就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始確認之金額為當有關無形資產首次達致上述所列之確認標準之日起所產生之費用總額。倘並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費用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內部產生且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計提攤銷。

撤銷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撤銷確認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j)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有待售。在此情況下，資產須為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並僅受出售有關資產之一般慣常條款規限，且很有可能達成出售。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有待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不會進行折舊或攤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已出售或分類為持有待售的實體組成部分，且該組成部分代表一項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是擬對一項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進行處置的一項相關聯計劃的一部分，或是專為轉售而取得的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單獨呈列，而比較期間就所有於報告期終日前終止經營的業務進行重列。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其他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的股本證券投資的政策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在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確認／撤銷確認股本證券投資。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呈列，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投資除外，該等投資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本集團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之方法的解釋，見附註34(c)。該等投資後續根據其分類按以下方法入賬。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將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由此後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而非透過損益劃轉。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不論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息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m)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前確認營業收入，則有關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3(o))。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見附註3(n)(i))。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短缺會使用以下折現率進行折現：

-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此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導致之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的預計年限內可能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導致之虧損。

營業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直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債務人的個別因素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評估的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於作出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於下列情況下視作發生違約事件：(i) 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結付其信貸責任；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現時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之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之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之任何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沒有合理預期能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此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釐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之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之款項時。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終日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減值(續)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估計其可回收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之年度內計入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項下代價前確認營業收入情況下，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3(n)(i)所載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3(m))。

在客戶支付代價而本集團確認相關營業收入(見附註3(p))之前，確認合約負債。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代價而本集團確認相關營業收入之前，亦會確認合約負債。在相關情況下，亦會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3(m))。

就單一份客戶合約而言，會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應計之利息(見附註3(p))。

(p) 營業收入確認

營業收入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代表就已供應貨品或已履行服務應收之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於營業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及如下文所述符合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條件時，確認營業收入。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所得營業收入於存貨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主要於客戶接納產品後)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產品之接納。

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於確認營業收入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合約負債(附註27)。

本集團於標準質保條款項下負有之修理或更換缺陷產品的責任(不可單獨購買及作為對所銷售產品於銷售時符合協定規格之保證)確認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營業收入確認(續)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所得營業收入於存貨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主要於客戶接納產品後)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產品之接納。

不銹鋼材貿易

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所得營業收入於存貨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的時間點(主要於客戶接納產品後)確認。客戶對產品有充分酌情權且並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對產品之接納。

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收入於租賃涵蓋期間內按等額分期於損益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發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總賬面值。就發生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見附註3(n)(i))。

股息收入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如果客戶同時擁有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權利，則為獲賦予控制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訂立有關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時，本集團按各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不作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費用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於租賃資本化的情況下，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應付租賃費用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折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費用並不納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費用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點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3(n)(ii))列賬。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費用變動，或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估計有變，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由此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就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入賬。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並無單獨列示而是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費用」及「使用權資產」項下，而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在報告期終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終日之現行匯率再折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乃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再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折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折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的一部分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計，並將於出售海外業務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告的列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個報告期終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本集團之列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則按期間之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折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列入折算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對於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在損益內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借貸成本

購入、建設或生產需待一段頗長時間後始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體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將待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之指定用途借款進行短期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從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t)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到補助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用於補償的有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採購、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如附註31所闡釋，所獲得之若干政府補助根據政府機關設定的條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遞延收入並計入損益。

(u) 退休福利費用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乃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定額福利計劃的退休福利成本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福利之成本於損益中扣除，而將常規成本在僱員的服務年期分攤。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是提供該等福利(定額福利責任)的成本現值減去報告期終日計劃資產公平值。定額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計算，採用按優質公司債券的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而釐定。計劃資產按買價估值。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退休福利費用(續)

因應經驗對責任作出調整及有關精算假設的變化，所產生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其產生期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中扣除或計入。過往服務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計劃資產的隱含與實際回報之間的任何差異作為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就定額供款計劃而言，本集團的供款於與該等供款有關之期間內於損益內扣除。

(v)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授予顧問的購股權

就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在此情況下，所獲貨品或服務參考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得貨品或交易對方提供服務時，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

(w)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抵扣稅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抵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終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告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抵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抵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之可抵扣稅暫時差額，在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之利益被利用，而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個報告期終日作出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終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預期將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時產生，則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x)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及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而有關責任之金額可作可靠之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報告期終日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算釐定，並已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y) 關連人士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關鍵管理層人員的成員。
- (b) 倘符合任何下列情況，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附註3(y)(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3(y)(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關鍵管理層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屬。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若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所得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未使用之稅項虧損約50,8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2,98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7,42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743,000港元)。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勢，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870,9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54,04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將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多於或少於預期水平，則可能產生重大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或撥回，並會於產生確認或撥回期間在損益確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同性質及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果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按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約1,367,53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573,170,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釐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所發展產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用以計算現值之適當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約464,7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3,515,000港元)及約92,4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2,48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商譽減值約68,718,000港元，且概無就其他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並無確認減值)。更多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7及1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撥備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存貨狀況並對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銷售及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估計有關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期終日會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及進行存貨賬齡分析，並對過時存貨作出撥備。倘若市況轉差及識別出更多過時及滯銷存貨，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414,61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97,228,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3。

營業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營業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此需要運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期終日對當前及預期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作出調整。倘估計與初始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營業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因此影響估計變更期間之減值虧損。本集團會在預計期限內持續評估營業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約231,8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8,951,000港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4。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在數據可用範圍內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進行估計。倘並無可用的可觀察市場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並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確定適用的估值技術及模型輸入值。

本集團使用包含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的估值技術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評估該等金融工具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及假設具有主觀性，並需作出不同程度的判斷。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城市更新項目補償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已完成搬遷及立信染整深圳(定義見附註7)的經營許可證、正式所鑑及土地使用證書由公證處保管。由於交易已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所得現金代價為收入及將獲得物業為其他資產。由於本集團無法可靠計量將獲得物業或已出讓物業的公平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獲得物業按已出讓及確認為其他資產的物業的賬面值約40,7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1,347,000港元)計量。

保修撥備

本集團之保修撥備政策乃以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銷售染整機械給予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計為基準。實際支付款項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出之估計。倘所支付之金額超出管理層之估計，則會導致未來損益產生一項支出款項。同樣，倘所支付之金額少於管理層之估計，則會導致未來損益產生一項進賬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修撥備之賬面值為約9,4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576,000港元)。年度之保修撥備變動載於附註28。

釐定租期

如附註3(q)的政策所解釋，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內應付租賃費用之現值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可由本集團行使之續租選擇權之租賃的租期時，本集團會在對本集團行使有關選擇權構成經濟刺激的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包括有利之條款、已進行之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業務之重要性)進行考量後，評估行使續租選擇權之可能性。倘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延長或縮短均可能會對未來年度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造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

(a) 營業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以及不銹鋼材貿易。

營業收入之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客戶合約營業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染整機械	1,288,151	1,840,604
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393,783	532,555
銷售不銹鋼材	58,396	115,529
	1,740,330	2,488,688

按營業收入確認時間及地域市場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營業收入分別於附註5(b)(i)及5(b)(iv)披露。

(b) 分部報告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資料，著眼於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表現。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須予報告分部為按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種類予以合計之經營分部，包括如下：

1.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2.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3. 不銹鋼材貿易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續)

(i)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1,288,151	393,783	58,396	1,740,330
對外銷售	1,288,151	393,783	58,396	1,740,330
分部間銷售	2,868	11,042	88,351	102,261
分部營業收入	1,291,019	404,825	146,747	1,842,591
對銷				(102,261)
集團營業收入				1,740,330
分部(虧損)溢利	(198,590)	7,749	6,578	(184,263)
利息收入				1,276
財務費用				(74,5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9,02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稅前虧損				(248,48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續)

(i)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營業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染整機械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鑄造 產品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	1,840,604	532,555	115,529	2,488,688
對外銷售	1,840,604	532,555	115,529	2,488,688
分部間銷售	976	16,481	94,374	111,831
分部營業收入	1,841,580	549,036	209,903	2,600,519
對銷				(111,831)
集團營業收入				2,488,688
分部(虧損)溢利	(121,454)	28,098	4,541	(88,815)
利息收入				1,256
財務費用				(63,05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7,75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稅前虧損				(158,366)

營業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衡量標準。

分部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計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銷售染整機械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分類為 持有待售之 資產/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266,248	619,131	22,508	268,988	3,176,875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272,146
綜合資產總額					3,449,021
負債					
分部負債	902,743	109,407	7,461	2,444	1,022,05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316,394
綜合負債總額					2,338,449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以下為按須予報告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續)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造及 銷售染整機械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分類為 持有待售之 處置組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791,648	668,909	26,109	116	3,486,782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477,616
綜合資產總額					3,964,398
負債					
分部負債	1,033,342	147,782	18,322	35,760	1,235,206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344,140
綜合負債總額					2,579,346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業分部，惟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業分部，惟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及銀行及其他借款除外。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續)

(iii)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製造及 銷售染整機械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6,802	11,495	65	38,362
折舊與攤銷	73,119	29,983	1,749	104,851
商譽減值虧損	68,718	-	-	68,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29)	(44)	(19)	(1,892)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3,753)	(2,521)	-	(6,274)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77	(1,560)	-	(1,483)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款項：

	製造及 銷售染整機械 千港元	製造及 銷售不銹鋼 鑄造產品 千港元	不銹鋼材 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657	11,354	4	15,015
折舊與攤銷	95,763	41,415	2,773	139,9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107	(107)	(706)	2,294
存貨撥備，淨額	15,168	3,060	-	18,228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1,095	(38)	(1,388)	(331)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5 營業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報告(續)

(iv)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及德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呈列持續經營業務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及按其資產所在地呈列非流動資產，有關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中國	742,385	785,122	2,067,143	2,176,490
香港	45,209	57,705	5,601	294,254
亞洲太平洋(中國及香港除外)	410,703	767,796	4	19
歐洲	375,936	533,193	93,482	168,441
北美洲及南美洲	141,351	303,327	2,474	3,392
其他地區	24,746	41,545	-	-
	1,740,330	2,488,688	2,168,704	2,642,596

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董事認為，計算按「亞洲太平洋」、「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個別國家劃分之營業收入所涉及之成本過高，而來自計入該等地區之各個別國家的營業收入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之營業收入佔本集團營業收入之10%或以上。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款利息	68,248	52,476
租賃負債利息	437	604
銀行費用	5,832	9,971
	74,517	63,05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借款利息	-	2,583
	74,517	65,634

7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691	4,462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800)	(144)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329	2,967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216)	7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329	51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3,434
	(16,667)	11,243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度	6,974	(2,701)
	(9,693)	8,54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7 所得稅(抵免)支出(續)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除若干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稅率外，中國企業所得稅乃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及規例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稅率25%計提。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主要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深圳」)中國企業所得稅的超額撥備，涉及城市更新項目(定義見附註21)而獲得補償的最終評審應課稅金額。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中國稅務機關就收取來自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按5%-10%的稅率徵收預扣稅。

年度所得稅(抵免)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虧損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248,484)	(158,366)	-	(80,823)	(248,484)	(239,189)
按香港利得稅						
稅率為16.5%計算之稅項	(41,000)	(26,131)	-	(13,335)	(41,000)	(39,466)
稅務影響：						
—不可抵扣稅之支出	28,096	23,248	-	21,584	28,096	44,832
—毋須課稅之收入	(2,246)	(1,614)	-	(1,379)	(2,246)	(2,993)
—未作確認之稅項虧損	30,579	24,356	-	-	30,579	24,356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	1,552	(3,138)	-	(6,870)	1,552	(10,008)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052)	(2,466)	-	-	(2,052)	(2,466)
—先前未確認之其他遞延稅項暫時差額	464	466	-	-	464	46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淨額	(22,016)	3,297	-	-	(22,016)	3,297
預扣稅	-	(4,440)	-	-	-	(4,440)
稅項寬減	(2,049)	(4,109)	-	-	(2,049)	(4,109)
其他	(1,021)	(927)	-	-	(1,021)	(927)
年度所得稅(抵免)支出	(9,693)	8,542	-	-	(9,693)	8,542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其他收入：		
技術服務	(2,025)	(1,939)
銷售廢料之收入	(11,216)	(9,668)
政府補助	(11,848)	(7,225)
租賃收入	(4,054)	(3,791)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24,676)	(8,901)
其他	(13,433)	(12,355)
其他收入總額	(67,252)	(43,879)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892)	2,294
租賃修改收益	(129)	–
匯兌收益，淨額	(5,451)	(20,453)
其他收益總額	(7,472)	(18,159)
無形資產攤銷	22	274
折舊		
– 自有資產	82,194	115,699
– 使用權資產	22,635	23,978
折舊與攤銷總額	104,851	139,951
商譽減值虧損	68,718	–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計入銷售成本)淨額	(6,274)	18,228
呆賬撥備撥回淨額	(1,483)	(331)
核數師酬金	3,061	3,26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65,780	1,216,562
研究及開發費用	95,680	114,339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內之租賃費用	146	42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減直接支出	(4,054)	(3,7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5,838	633,8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831	70,056
員工成本總額	550,669	703,87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a) 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茂新	(i)	-	-	-	-
管幼平		-	-	-	-
陳鵬		-	767	172	939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		180	-	-	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新		200	-	-	200
唐永智		200	-	-	200
蔣高明		180	-	-	180
總計		760	767	172	1,699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載列如下：(續)

二零二二年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茂新	(i)	-	-	-	-
管幼平		-	-	-	-
郭雲飛	(ii)	-	824	77	901
吳旭東	(iii)	-	-	-	-
陳鵬	(iv)	-	467	140	607
非執行董事					
方國樑		180	1,000	-	1,1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建新		200	-	-	200
應偉	(iii)	33	-	-	33
袁銘輝	(iii)	30	-	-	30
唐永智	(v)	167	-	-	167
蔣高明	(v)	150	-	-	150
總計		760	2,291	217	3,268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辭任
- (iv)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 (v)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9 董事及僱員之薪酬 (續)

(b) 僱員之薪酬

本集團於年內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零名(二零二二年：零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年內應付五名(二零二二年：五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37	11,1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1	362
	8,068	11,534

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元		
1,000,001–1,500,000	1	–
1,500,001–2,000,000	4	2
2,000,001–2,500,000	–	2
2,500,001–3,000,000	–	–
3,000,001–3,500,000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c) 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

已付或應付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薪酬範圍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港元		
1,000,000 以下	5	6
1,000,001–1,500,000	1	3
1,500,001–2,000,000	4	3
2,000,001–2,500,000	–	2
2,500,001–3,000,000	–	–
3,000,001–3,500,000	–	1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處置組或資產／負債

- (a)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卓豐控股有限公司(「卓豐」)於香港持有一個寫字樓物業及若干個停車位。為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已對出售卓豐的計劃作出承諾。據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卓豐已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而卓豐的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分別作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134,873
投資物業(附註14)	133,181
其他應收款項	853
現金及銀行結存	3,701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總額	272,608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23)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22)	(1,221)
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負債總額	(2,44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可收回金額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為數288,000,000港元之物業之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乃基於獨立專業評估師編製之估值報告，當中已參考鄰近的相關市場交易。其公平值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

由於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高於賬面值，故本年度無須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34,873,000港元及約133,18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投資物業，已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作抵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處置組或資產／負債(續)

- (b)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提供環保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已列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	—
其他收入	—	631
行政及其他費用	—	(607)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78,264)
財務費用	—	(2,583)
稅前虧損	—	(80,823)
所得稅	—	—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80,823)
可歸屬於以下各項之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38,518)
非控股權益	—	(42,305)
	—	(80,82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提供環保服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78,264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處置組或資產／負債(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提供環保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決定終止提供環保服務的營運及啟動出售該分部的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之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其他應收款項	-	110
現金及銀行結存	-	20
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之資產總額	-	136
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35,760)
分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之負債總額	-	(35,76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1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故此二零二三年全年均未有分派股息。

12 每股虧損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38,623)	(204,621)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1,100,217	1,100,217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每股虧損(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238,623)	(204,621)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一項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38,518)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38,623)	(166,103)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附註 12(a) 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c)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一項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	(38,518)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附註 12(a) 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每股虧損		
— 基本	不適用	(3.50)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3.50) 港仙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鑄模及工具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302	1,435,987	162,818	16,273	583,018	222,065	35,898	93,406	34,914	2,592,681
貨幣調整	(490)	(115,851)	-	(1,070)	(36,473)	(16,583)	(1,617)	(4,867)	(3,240)	(180,191)
重新分類	-	6,943	-	-	9,096	219	-	-	(16,258)	-
增添	-	1,326	-	-	4,878	3,330	113	268	5,100	15,015
出售/撇銷	-	(1,550)	-	-	(17,939)	(11,264)	(12,504)	(50)	-	(43,30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7,812	1,326,855	162,818	15,203	542,580	197,767	21,890	88,757	20,516	2,384,198
貨幣調整	227	(14,764)	-	1,297	(2,446)	1,305	(44)	(748)	(280)	(15,453)
重新分類	-	20,829	-	-	-	347	-	-	(21,176)	-
增添	-	1,418	-	63	14,703	3,876	11	785	10,782	31,638
出售/撇銷	-	(85)	-	(11,391)	(44,107)	(7,191)	(5,949)	(72)	(386)	(69,181)
分類為持有待售 (附註10(a))	-	-	(162,818)	(4,156)	-	(2,580)	-	-	-	(169,55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039	1,334,253	-	1,016	510,730	193,524	15,908	88,722	9,456	2,161,64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46,094	19,036	12,633	335,978	164,498	29,050	80,198	-	787,487
貨幣調整	-	(13,026)	-	(1,070)	(28,347)	(11,413)	(1,289)	(4,441)	-	(59,586)
年度撥備	-	64,623	5,645	416	34,684	11,727	2,383	1,866	-	121,344
出售後剔除/撇銷	-	(1,550)	-	-	(16,183)	(8,554)	(11,884)	(46)	-	(38,21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	196,141	24,681	11,979	326,132	156,258	18,260	77,577	-	811,028
貨幣調整	-	(2,418)	-	1,256	(2,330)	1,303	(6)	(697)	-	(2,892)
年度撥備	-	36,051	5,681	417	32,362	11,056	1,585	723	-	87,875
出售後剔除/撇銷	-	(85)	-	(11,391)	(42,798)	(7,024)	(5,853)	(65)	-	(67,216)
分類為持有待售 (附註10(a))	-	-	(30,362)	(1,745)	-	(2,574)	-	-	-	(34,68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229,689	-	516	313,366	159,019	13,986	77,538	-	794,114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039	1,104,564	-	500	197,364	34,505	1,922	11,184	9,456	1,367,53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812	1,130,714	138,137	3,224	216,448	41,509	3,630	11,180	20,516	1,573,17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乃按直線法及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5%(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
廠房及機器	10%–20%
傢俬及設備	20%–33%
汽車	20%–25%
鑄模及工具	2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45,94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1,408,000港元)已作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包括與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約**138,137,000**港元相關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之登記擁有人。本集團於香港為其業務營運持有商業物業作為其辦公場所。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物業權益向其於香港的前登記擁有人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惟除根據政府當局評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付款外。該等付款會不時變動及須向政府當局繳付。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位於中國以長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385	442
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上之樓宇	1,099,365	1,125,547
位於歐洲之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12,853	12,537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	138,137
	1,112,603	1,276,66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162,818	162,818
分類為持有待售(附註10(a))	(162,818)	-
於年末	-	162,818
累計折舊		
於年初	24,463	18,818
年度撥備	5,174	5,645
分類為持有待售(附註10(a))	(29,637)	-
於年末	-	24,463
賬面值		
於年末	-	138,355

投資物業按以下年度比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租賃土地	租期內
樓宇	租期內或5%(以較短者為準)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約138,355,000港元已作出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已訂立中期租賃，其位於香港，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的登記擁有人。

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141,268,000港元。

15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物業	17,613	19,927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9,927	28,782
貨幣調整	558	(1,254)
添置	5,375	-
租賃修改	(1,308)	-
折舊	(6,939)	(7,601)
於年末	17,613	19,927

本集團已訂立多項租賃協議以取得使用物業作其辦公場所、工廠、倉庫及僱員住宿單位的權利，並因此產生租賃負債(附註29)。該等租賃通常初始為期2至10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組合基準協商，並包含多項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擁有與本集團為登記擁有人之物業權益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該等資產計入「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租賃費用」。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0、13、14及16。

16 預付租賃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費用包括：		
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1,217	1,260
中期租約	180,077	187,279
	181,294	188,539
預付租賃費用之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時	188,539	209,726
貨幣調整	(2,404)	(16,100)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4,841)	(5,087)
年終時	181,294	188,5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約73,6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6,546,000港元)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3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7 商譽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時	533,515	533,515
確認減值虧損	(68,718)	-
年終時	464,797	533,515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染整機械	533,515	533,515

與染整機械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稅前折現率為**14.78%**（二零二二年：**14.67%**）。用於推算五年期間以後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二零二二年：**3%**）。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計算採用多項假設。以下載述管理層用於進行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之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銷售增長率－預算銷售年增長率**3%**（二零二二年：**3%**）乃基於過往銷售數據及管理層對市場的展望。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增長率－由本集團釐定的增長率，其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之業務之長期平均總體增長率。

對折現率及增長率關鍵假設的賦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僅與本集團染整機械生產活動有關的減值虧損**68,718,000**港元。

18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千港元	商標及許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5,463	90,727	136,910
貨幣調整	(532)	-	(53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4,931	90,727	135,658
貨幣調整	370	-	37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01	90,727	136,02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3,435	-	43,435
貨幣調整	(532)	-	(532)
年度撥備	274	-	27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3,177	-	43,177
貨幣調整	370	-	370
年度撥備	22	-	2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69	-	43,569
賬面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2	90,727	92,4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54	90,727	92,481

攤銷約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4,000港元)計入損益內之「行政及其他費用」。

知識產權

上列知識產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關資產於有限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知識產權之每年攤銷率介乎於6%至2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8 無形資產(續)

商標及許可

商標及許可被評估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於評估商標及許可之可使用年期時所考慮之因素包括市場及競爭環境趨勢分析、產品之使用週期及管理層之長期戰略發展。整體而言，該等因素顯示商標及許可預期可無限期為本集團帶來長期淨現金流入。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及許可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即染整機械。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所用關鍵假設載於附註17。

19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i)	22,900	45,660
		22,900	45,660

附註：

- (i) 由於該投資乃持作策略用途，本集團將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年內並無就該投資收到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時	18,583	28,472
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年度儲備	8,845	(9,889)
年終時	27,428	18,583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所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煙臺業林紡織科技 有限公司 (「煙臺業林」)	法團	中國	25% (二零二二年：25%)	25% (二零二二年：25%)	高檔面料印染及 後整理加工業務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入賬。

聯營公司煙臺業林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總額：		
流動資產	171,179	39,391
非流動資產	215,229	169,907
流動負債	(276,695)	(104,202)
非流動負債	-	(30,764)
權益總額	109,713	74,332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543,434	91,260
年度溢利(虧損)	36,080	(31,025)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淨資產總額	109,713	74,332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5%	25%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7,428	18,58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27,428	18,58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1 其他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立信染整深圳與一名第三方（「項目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該協議」），藉城市更新將立信染整深圳位於深圳之現有土地（「該土地」）重新發展（「城市更新項目」）。

根據該協議，雙方已指定項目公司擔任城市更新項目之唯一開發實施主體，並具有唯一權利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重新發展及重建該土地。項目公司負責取得中國政府批准城市更新項目下擬進行之重新發展及重建工程，包括清拆現有物業；設計、興建、完成及營運擬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建設之設施，以及支付與此有關之一切費用（包括重建開支、裝修開支及地價）。立信染整深圳負責提供該土地。

作為該協議一部分，立信染整深圳將獲得（通過拆遷補償）(i) 現金人民幣**10億元**（「現金補償」）；及(ii) 將建於重新發展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30,000**平方米之設施（以及額外的至少**100**個車位），以替代該土地上部分現有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9,391**平方米）（「新物業」）。

有關城市更新項目合作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披露。

該協議於若干先決條件（包括該協議分別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獲達成後已生效。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立信染整深圳與項目公司（其中包括）就進一步修訂合作協議項下有關城市更新項目的條款訂立新補充協議（「新補充協議」）。

項目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立信染整深圳交付新物業。倘若項目公司未能交付，除非項目公司與立信染整深圳屆時另行協商，否則：

- (a) 項目公司應向立信染整深圳支付租金補償，金額將按該地區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值租金計算；或
- (b) 立信染整深圳將有權按其選擇自項目公司取得與新物業相同價值的其他物業。

因現金補償之餘下分期付款的時間表已根據新補充協議作出變更，以提前原協定時間表支付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現金補償，作為交換條件，倘若立信染整深圳違反新補充協議之條款，項目公司有權終止合作協議（經新補充協議所補充）並要求立信染整深圳將項目公司已支付予立信染整深圳的現金補償以雙倍金額返還及補償項目公司於合作協議（經新補充協議所補充）下的利益損失。

21 其他資產(續)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收取最後分期款項，而總額人民幣10億元已於二零二一年收取。搬遷已於二零二一年完成。除人民幣10億元現金代價，本集團亦將獲得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0,000平方米，以及至少100個停車位，以交換本集團放棄的物業。

由於本集團無法可靠計量將獲得物業或已出讓物業的公平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獲得物業按已出讓及確認為其他資產的物業的賬面值約40,7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1,347,000港元)計量。

22 遞延稅項

為財務報告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796	10,896
遞延稅項負債	(36,743)	(32,243)
	(26,947)	(21,347)

以下為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中國 附屬公司 之可分派 溢利 千港元	定額福利 責任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8,145	(151)	(228)	(9,096)	27,537	(3,099)	-	23,108
貨幣調整	-	(1)	-	-	(278)	399	-	120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7)	117	(122)	228	353	(3,278)	1	-	(2,701)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	-	-	-	820	-	82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8,262	(274)	-	(8,743)	23,981	(1,879)	-	21,347
貨幣調整	-	6	-	-	243	(121)	-	128
於損益扣除(計入)(附註7)	9,913	111	-	358	(3,477)	69	-	6,974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分類為持有待售 (附註10(a))	-	-	-	-	-	(281)	-	(281)
	(2,179)	-	-	958	-	-	-	(1,22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996	(157)	-	(7,427)	20,747	(2,212)	-	26,947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2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921,7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7,028,000港元)。已就上述虧損中約50,8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2,98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可預知未來溢利趨勢，因此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870,9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54,04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瑞士產生稅項虧損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22,000港元)，可於一至七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約392,0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9,558,000港元)，可於一至五年內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其他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利潤宣派股息，該直接控股公司將被徵收10%預扣稅。若中國與該海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應用5%的較低預扣稅率。已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就有關暫時差額作出為數約20,7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981,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於報告期終日，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約30,7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3,013,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董事已釐定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該等保留溢利，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的預扣稅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約7,68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253,000港元)。

23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93,947	272,749
半製成品	104,944	113,922
製成品	115,722	110,557
	414,613	497,228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約765,7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16,562,000港元)(見附註8)。年內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撥備撥回約6,2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存貨撥備約18,228,000港元)(見附註8)。本集團撥回存貨撥備，原因為有關存貨已於年內使用或出售。

24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 減：虧損撥備	234,029 (2,199)	242,545 (3,594)
應收票據	231,830 34,488	238,951 31,05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6,318 58,333	270,008 76,834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24,651	346,842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60天(二零二二年：60天)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呈列之營業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60天	188,581	181,573
61-90天	8,749	14,817
超過90天	34,500	42,561
	231,830	238,951

營業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時	3,594	3,883
貨幣調整	88	42
就營業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68	1,663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1,651)	(1,994)
年終時	2,199	3,59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4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營業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7,994	4,707
美元	111,748	145,039
歐元	79,208	42,809
人民幣	67,290	77,361
其他	78	92
	266,318	270,008

25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銀行結存

原訂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結存乃按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2%至2.85%(二零二二年：0.01%至2.85%)計息。

現金及銀行結存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20,196	104,683
美元	32,497	65,079
歐元	32,430	73,492
人民幣	115,096	152,965
印度盧比	1,632	273
其他	1,751	4,842
	203,602	401,334

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現金約為22,8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925,000港元)，包括所持有的銀行存款，作為簽發應付票據的抵押品。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近，並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5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之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來自中間控股 公司的貸款 千港元	來自直接控股 公司的貸款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 借款(附註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7,852	30,181	-	-	1,099,158	1,137,191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取得新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1,350,301	1,350,301
取得新的貸款	-	-	240,440	135,000	-	375,440
償還借款	-	-	-	-	(1,203,778)	(1,203,778)
償還貸款	-	-	(112,990)	-	-	(112,990)
已付利息	(38,314)	-	-	-	-	(38,314)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7,822)	-	-	-	(7,822)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604)	-	-	-	(604)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38,314)	(8,426)	127,450	135,000	146,523	362,233
其他變動：						
貨幣調整	-	(1,289)	(15,510)	-	(47,253)	(64,052)
利息支出	52,476	-	-	-	-	52,476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	604	-	-	-	604
其他變動總額	52,476	(685)	(15,510)	-	(47,253)	(10,97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14	21,070	111,940	135,000	1,198,428	1,488,45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5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續)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 之應付利息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來自中間控股 公司的貸款 HK\$000	來自直接控股 公司的貸款 HK\$000	銀行及其他 借款 (附註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2,014	21,070	111,940	135,000	1,198,428	1,488,452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取得新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	-	1,386,537	1,386,537
償還借款	-	-	-	-	(1,395,330)	(1,395,330)
償還貸款	-	-	(111,940)	-	-	(111,940)
已付利息	(60,086)	-	-	-	-	(60,086)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7,242)	-	-	-	(7,242)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437)	-	-	-	(437)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60,086)	(7,679)	(111,940)	-	(8,793)	(188,498)
其他變動：						
貨幣調整	-	579	-	-	(778)	(199)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使租賃負債增加	-	5,375	-	-	-	5,375
租賃修改	-	(1,437)	-	-	-	(1,437)
利息支出	68,248	-	-	-	-	68,248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	437	-	-	-	437
其他變動總額	68,248	4,954	-	-	(778)	72,4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76	18,345	-	135,000	1,188,857	1,372,378

附註：

- (i) 借款包括附註30所披露之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附追索權之折現票據及其他借款。

25 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包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		
經營現金流量	146	42
投資現金流量	-	-
融資現金流量	7,679	8,426
	7,825	8,468

該等金額與下列有關：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7,825	8,46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1,918	232,455
應付票據	74,784	52,163
城市更新項目產生的僱員補償	246,702	284,618
應付利息	–	19,689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	30,176	22,01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附註ii)	–	111,94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附註iii)	44,162	–
應付工資	135,000	135,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75,647	99,607
未收到發票的原材料應付款項	7,354	29,794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57,187	54,150
應付佣金及其他營運開支	44,345	11,581
其他	26,760	49,069
	115,858	94,358
	783,191	911,820

附註：

- (i) 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息5.22%計息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 (ii) 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i) 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息4.3%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報告期終日按發票日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90天	134,380	195,330
91–120天	11,816	11,105
超過120天	25,722	26,020
	171,918	232,455

購貨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二零二二年：9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在信貸期限內繳付。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3,827	8,364
美元	3,178	3,715
歐元	22,390	32,567
人民幣	141,821	187,037
瑞士法郎	205	285
其他	497	487
	171,918	232,455

27 合約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155,220	199,030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營業收入約192,3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0,546,000港元)乃與上一年度履行的結轉合約負債有關。

28 保修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時	8,576	10,586
貨幣調整	375	(625)
年度撥備	3,313	1,398
動用撥備	(2,774)	(2,783)
年終時	9,490	8,576

保修撥備代表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就給予已銷售的染整機械十二個月保修期而帶來本集團責任所作出之最佳估算。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29 租賃負債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於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末以及於過度至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當日之餘下合約到期日：

	最低租賃費用之現值		最低租賃費用總額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6,745	7,831	7,157	8,1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11,600	13,239	11,884	13,540
	18,345	21,070	19,041	21,716
減：未來融資開支			(696)	(646)
租賃承擔之現值			18,345	21,070
減：流動部分			(6,745)	(7,831)
非流動部分			11,600	13,239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無抵押借款包括以下：		
— 銀行貸款	54,945	364,030
— 信託收據貸款	40,654	202,004
— 其他借款	121,385	47,388
	216,984	613,422
已抵押貸款包括以下以項目：		
— 銀行貸款	903,015	529,036
— 信託收據貸款	68,858	55,970
	971,873	585,006
	1,188,857	1,198,428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 流動	1,114,479	1,198,428
— 非流動	74,378	—
	1,188,857	1,198,428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有約2,714,0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19,700,000港元)由以下各項為抵押：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80,8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1,408,000港元)(附註10及13)；
- (b) 投資物業約133,18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8,355,000港元)(附註10及14)；及
- (c) 預付租賃款約73,69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6,546,000港元)(附註1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銀行融資約1,742,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34,694,000港元)。借款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款項賬面值*：		
一年內	564,479	569,84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74,378	-
	638,857	569,846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款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一年內	550,000	414,58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24,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90,000
	550,000	628,582
	1,188,857	1,198,428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114,479)	(1,198,428)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74,378	-

*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列示。

於報告期終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5.79	5.33
其他借款	0.13	5.90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0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港元	550,000	570,000
人民幣	638,857	628,428
	1,188,857	1,198,428

31 遞延收入

與政府補助有關之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時	58,950	69,261
貨幣調整	(1,172)	(5,712)
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4,413)	(4,599)
年終時	53,365	58,950

32 股本及儲備

a. 權益成份之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個成份之期初與期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b. 本公司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100,000	2,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216,570	55,011	1,100,216,570	55,011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以持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往年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附註30披露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包含規定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之契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財務比率契諾。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在檢討過程中，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22,900	22,9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420	-	286,4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3,603	-	203,603
	493,723	22,900	516,6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4,414		784,414
租賃負債	18,345		18,345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88,857		1,188,857
	1,991,616		1,991,616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4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之類別(續)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45,660	45,6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073	-	301,073
現金及銀行結存	401,354	-	401,354
	702,427	45,660	748,087
	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47,580		947,580
租賃負債	21,070		21,07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98,428		1,198,428
	2,167,078		2,167,078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無抵押銀行透支、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金融工具的詳情在相關附註中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述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美元、港元、歐元及人民幣計值之外幣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亦有以外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本集團現時並無設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進一步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匯風險。

於年終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美元	3,680	11,348	143,526	189,307
港元	2,842	288,538	3,539	326
歐元	19,396	37,371	4,603	5,253
人民幣	-	111,944	1,248	28,959

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掛鈎，因此所承受相對港元之美元匯率風險很小。故並無呈列有關港元兌美元之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貨幣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功能貨幣兌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為5%，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兌換之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並對其於年終日折算的外幣匯率作出5%變動之調整。下文之正數(負數)表示在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之情況下，稅後溢利減少(增加)(二零二二年：稅後虧損減少(增加))。在相關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之情況下，稅後虧損(二零二二年：虧損)將受到等額之相反影響。

	美元		港元		歐元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減少 (增加)*	498	667	29	(12,033)	(618)	(1,341)	52	(3,465)

* 此乃主要由於年終日以美元(兌港元以外之外幣)、歐元及人民幣結算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結存及借款所承受之風險所致。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與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相關。本集團因附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就定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衍生產品來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詳列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借款所帶來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幅和銀行結存之市場利率。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終日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就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而言，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終日未償還之資產及負債於全年均未償還而編製。

倘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虧損(二零二二年：虧損)將增加／減少(二零二二年：增加／減少)約1,5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04,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而承受之利率風險所致。

市場風險(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金融資產投資而面臨股權價格風險。該類投資乃就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其表現會至少每年評估兩次，評估時乃參照類似上市實體的表現並基於本集團可獲得的有限資料，同時亦會評估其與本集團長期戰略計劃之相關性。

敏感度分析

下文附註34(c)(i)所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終日面臨的股權價格風險釐定。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使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營業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會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i) 營業應收款項

對要求給予信貸期的所有客戶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過往的付款記錄及當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面對來自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本集團有大量客戶，董事認為並無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應收款項總額的20% (二零二二年：9%)集中於本集團的一名客戶，及營業應收款項總額的35% (二零二二年：27%)集中於本集團的五名客戶。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i) 營業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營業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重大差異，因此根據逾期狀態作出的虧損撥備不會按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進一步劃分。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營業應收款項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即期(未逾期)	0%-2%	171,612	119
逾期1至30天	0%-35%	25,858	5
逾期31至60天	0%	6,710	-
逾期61至180天	0%	22,983	-
逾期超過180天	0%-100%	6,866	2,075
		234,029	2,199
二零二二年			
即期(未逾期)	0%-5%	183,867	2,000
逾期1至30天	0%-2%	34,641	3
逾期31至60天	0%-50%	3,945	575
逾期61至180天	0%-100%	12,943	1,007
逾期超過180天	0%-100%	7,149	9
		242,545	3,594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去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調整以反映蒐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年內營業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之變動於附註24披露。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來自營業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4。

34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ii) 應收票據

由於交易對方是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有限。

(iii) 其他應收款項

為管理其他應收款項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僅與並無違約記錄且近期內有較強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信譽良好的訂約方進行交易。由於交易對方是經管理層評估具有較高內部信貸評級的個人，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其他應收款項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就預期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的結餘而言，本集團按照賬齡就不同信貸風險特徵及敞口的類別應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計算所得出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iv) 銀行存款

本集團預期並無與銀行現金存款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該等存款基本上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出現該等交易對方未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的情況。

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紓減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督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動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述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其中，附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段（無論銀行是否有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二年 千港元	二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9,414	-	-	-	649,414	649,414
收到來自直接控股公司 的貸款	4.30	135,000	-	-	-	135,000	135,000
租賃負債	2.86	7,157	6,527	5,357	-	19,041	18,345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息	7.05	551,104	52,803	-	-	603,907	601,734
- 定息	4.13	599,614	24,699	-	-	624,313	587,123
		1,942,289	84,029	5,357	-	2,031,675	1,991,616
二零二二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00,640	-	-	-	700,640	700,640
收到來自中間控股公司 的貸款	5.22	111,940	-	-	-	111,940	111,940
收到來自直接控股公司 的貸款	4.30	135,000	-	-	-	135,000	135,000
租賃負債	2.21	8,176	5,200	8,340	-	21,716	21,07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息	6.42	570,055	-	-	-	570,055	570,000
- 定息	4.42	656,229	-	-	-	656,229	628,428
		2,182,040	5,200	8,340	-	2,195,580	2,167,078

3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中「按要求或一年內」之時段內。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未折現本金總額分別為約550,000,000港元及約628,582,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有關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期還款日於報告日期後三年內償還，詳列於下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二年 千港元	二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息	7.33	590,303	-	-	590,303	550,000
二零二二年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息	6.42	361,777	131,973	90,257	584,007	570,000
— 定息	4.73	61,351	-	-	61,351	58,582
		423,128	131,973	90,257	645,358	628,582

於有關時間，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出總額將為約590,30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45,358,000港元)。

上述包括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金額會因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終日釐定之利率估計存在差異而改變。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4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日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公平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層公平值等級。公平值計量所歸入的等級乃參考估值方法所使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詳情如下：

- 第一級估值：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而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缺乏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公平值 千港元	分類為以下級別之公平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22,900	-	-	22,900
二零二二年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45,660	-	-	45,660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市場可資比較 公司	經調整市賬率 缺乏可銷售性 之折讓	0.09-0.15 (二零二二年： 0.1-1.09) 15.7% (二零二二年： 15.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經調整市賬率(並就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作出調整)釐定。

34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估計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公平值計量與經調整市賬率呈正相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經調整市賬率減少／增加10%，估計將使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減少／增加約7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432,000港元)。

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呈反相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缺乏可銷售性之折讓減少／增加5%，估計將使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增加／減少約2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此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非上市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4,087
貨幣調整	(9,673)
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58,75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5,660
貨幣調整	(458)
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22,3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00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金融工具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級的轉入或轉出。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參與者（定義見計劃）提供獎勵以激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本集團能招募及挽留高素質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董事或顧問）授予購股權。因根據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向每一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以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惟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如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五日內接納。各承授人須根據計劃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現金**1**港元作為代價。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承授人於有關接納日期（即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五日內其中一天）或之前簽署一式兩份表示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及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已授出購股權後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計劃之條款而行使。購股權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由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有關期限將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日期開始但不超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十年。

計劃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計劃之條文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該期限前已授出或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獲行使。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6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購買以下項目已訂約而未在綜合財務報告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37	7,699
租賃土地	-	106,605
	6,137	114,304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主要退休福利計劃概述如下：

於香港之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的定額供款公積金。本集團須向職業退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之5%繳納。對服務本集團滿三年之員工，本集團之供款會由最初之5%漸次提升最高至僱員基本薪金之8%。僱員有權在服務滿十年後，取回全部僱主供款及累計利息，或在服務滿三年至十年內，按30%至100%之逐漸增加幅度取回僱主供款及累計利息。被沒收之供款及有關累計利息可用以減低僱主之供款額。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安盛信託有限公司及永明信託有限公司管理之兩個強制性公積金所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每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之5%繳納，惟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金額為1,500港元，並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數歸屬於僱員（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有權參與職業退休計劃之僱員已獲給予選擇權，以決定參加強積金計劃或繼續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有其餘現有僱員或新聘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有關僱員之選擇向兩個計劃之其中一項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於損益內入賬之僱主供款總額為約1,5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989,000港元）。

於報告期終日，並無任何被沒收之重大供款可供抵銷僱主對職業退休計劃之未來供款。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7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中國之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之一項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酬之15%至16%向該項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條款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就於中國之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為約42,59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8,381,000港元)。

於德國之計劃

在德國，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約為僱員收入總額之9.3%。本集團就此項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就於德國之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為約7,71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416,000港元)。

本集團於德國為其僱員運營一項定額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支付授予現有及過往僱員之福利。

定額福利責任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時	20,612	27,826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942	(4,148)
貨幣調整	21,554	23,678
計劃支付之福利	854	(1,775)
本期服務成本	(1,067)	(1,902)
利息成本	352	422
	628	189
年終時	22,321	20,612

於報告期終日，定額福利責任金額乃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6)。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額福利計劃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評估，由合資格精算師編製。上述負債中有部分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結算。然而，由於未來的供款亦與未來提供之服務及精算假設和市場狀況於未來之變動有關，將該部分金額與未來十二個月內應付之金額分開是不可行的，因此該等責任於報告期終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37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德國之計劃(續)

於評估該等責任價值時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 (i) 所採用之折現率(年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折現率	3.25%	3.00%

- (ii) 死亡率：赫貝克死亡率表；

- (iii) 生活成本增長率：1.5%；

- (iv) 可用於計算退休金的收入增長率：2.5%；及

- (v) 根據德國企業退休金法(BetrAVG)第16條對現時退休金的調整：2%(二零二二年：2%)。

於瑞士之計劃

在瑞士，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基本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為僱員收入總額之5.3%(二零二二年：5.3%)另加行政費用。

此外，本集團亦根據聯邦法之規定，為其全體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職業福利計劃(「該計劃」)。本集團有責任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以僱員基本年薪之10%為上限，加個人風險附加費約2%計算。

就於瑞士之該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為約1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3,000港元)。

於奧地利之計劃

在奧地利，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對一項社會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供款約為僱員收入總額之12.55%。本集團就此項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供款。

就於奧地利之計劃自損益中扣除之費用總額為約2,8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76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8 關連方交易之披露

本公司為中國機械工業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中國機械工業集團為一間由國資委直接監督管理並實益擁有之國有企業。因此，本公司及本集團乃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的關連方 物料採購	3,327	11,807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118	157
貨品銷售	57	7
研究及開發費用	328	415
物料採購	76	312
服務費	371	-
直接控股公司		
其他收入	2	2
利息開支	5,886	5,331
中間控股公司		
利息開支	-	6,581
聯營公司		
貨品銷售	7,606	51

38 關連方交易之披露(續)

於報告期終日，中國恒天集團承諾將於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的整個期間內，維持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不少於30%。

上述所有交易亦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界定之關連方交易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與關連方之未結清結餘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與關連方之未結清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3,074	26,925
退休福利	788	1,511
	13,862	28,43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在中國營運之政府相關機構

本集團已在其日常業務中與本身為國家控制機構之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銀行借款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本集團約有16% (二零二二年：49%) 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乃與政府相關機構訂立。鑑於該等銀行交易之性質，董事認為單獨作披露並無意義。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卓豐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GmbH & Co KG**	德國	不適用	-	-	100%	10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Fong's Europe GmbH	德國	1,900,000歐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與技術組件製造及貿易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遞延股- 8,000,000港元 (附註i)	-	-	100%	100%	染整機械貿易
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2,500,000美元	-	-	100%	100%	染整機械製造及貿易
立信染整機械(廣東)有限公司*	中國	39,000,000美元	-	-	100%	100%	染整機械製造及貿易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	18,400,000港元	100%	-	-	100%	紡織機械貿易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26,500,000美元	-	-	100%	100%	紡織機械製造及貿易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	100%	不銹鋼材貿易
立信鋼材(佛山)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美元	-	-	100%	100%	不銹鋼材貿易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實繳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泰鋼合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	不銹鋼鑄造產品貿易
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6,550,000美元	-	-	100%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製造及貿易
泰鋼合金(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28,500,000美元	-	-	100%	100%	不銹鋼鑄造產品製造及貿易
北京中科潔能環境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中科」)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	51%	51%	投資控股

* 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

** A. Monforts Textilmaschinen GmbH & Co KG 為合夥公司，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有限責任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註：

- (i) 當首10,000,000,000港元之溢利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淨溢利餘額之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於清盤而退還資產時，當首20,000,000,000港元分派予該公司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後，該等資產餘額之半將分派予遞延股持有人。

以上列表只列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如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長。

於報告期終日，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的附屬公司。此等附屬公司之詳情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	英屬處女群島	1	3
	德國	1	1
	香港	4	7
	印度	1	1
	盧森堡	1	1
	瑞士	-	1
	中國	1	3
	澳門	1	-
		10	17
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	香港	2	2
	美國	2	2
		4	4
不銹鋼材貿易	香港	-	2
		-	2

39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下表載列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Tycon Alloy USA LLC 千港元	北京中科 千港元	Tycon Alloy USA LLC 千港元	北京中科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9%	40%	49%
流動資產	4,544	81	4,544	130
非流動資產	1,245	-	1,245	6
流動負債	(10,659)	(146,312)	(10,659)	(148,133)
負債淨額	(4,870)	(146,231)	(4,870)	(147,997)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948)	(71,653)	(1,948)	(72,518)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Tycon Alloy USA LLC 千港元	北京中科 千港元	Tycon Alloy USA LLC 千港元	北京中科 千港元
營業收入	-	-	1,050	-
年度虧損	-	(343)	(2,012)	(86,33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	(168)	(805)	(42,305)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096)	(20)	(1,594)	(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	(335)	-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4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有關於報告期終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	39,447	39,4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4	33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2,467	392,377
其他應收款項	98	369
資產總額	382,196	432,532
其他應付款項	(25,802)	(7,994)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135,000)	(111,940)
淨資產	221,394	312,598
股本(附註32(b))	55,011	55,011
儲備	166,383	257,587
權益總額(附註a)	221,394	312,598

附註：

(a) 本公司權益各個成份於年初至年終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5,011	152,122	2,504	84,168	23,033	316,838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762	-	6,762
已付二零二一年末期股息	-	-	-	(11,002)	-	(11,00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5,011	152,122	2,504	79,928	23,033	312,598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91,204)	-	(91,2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011	152,122	2,504	(11,276)	23,033	221,394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663,259	2,275,477	2,672,467	2,488,688	1,740,330
稅前溢利(虧損)	217,499	16,827	165,254	(239,189)	(248,484)
所得稅支出	(58,633)	(28,467)	(94,216)	(8,542)	9,693
年度溢利(虧損)	158,866	(11,640)	71,038	(247,731)	(238,791)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8,836	6,289	77,005	(204,621)	(238,623)
非控股權益	(9,970)	(17,929)	(5,967)	(43,110)	(168)
	158,866	(11,640)	71,038	(247,731)	(238,791)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682,024	4,605,688	4,495,780	3,964,398	3,449,021
負債總額	(2,994,624)	(2,857,513)	(2,669,807)	(2,579,346)	(2,338,449)
	1,687,400	1,748,175	1,825,973	1,385,052	1,110,572
以下各項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1,692,700	1,774,401	1,859,039	1,459,518	1,184,173
非控股權益	(5,300)	(26,226)	(33,066)	(74,466)	(73,601)
	1,687,400	1,748,175	1,825,973	1,385,052	1,110,572